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3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青县择明”)股东姚增芬和姚风英合计持有的青县择明9%的股权，交易金额为56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朝阳先生系青县佰盈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青县佰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青县佰盈控制青县择明5.49%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宋朝阳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青县佰盈系公司关联方，青县佰盈持有青县择明5.49%的股权与公司形成关联共同投资。本次交易系公司购买非关联人所持青县择明的股权而增加与关联方青县佰盈在标的公司的共同投资金额，需要以交易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为567万元，属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宋朝阳先生已回避表决，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县佰盈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MA0GFYMR71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朝阳

出资额：3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金牛镇大鹉鸽留村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企业形象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宋朝阳	195.00	63.9344%
2	姚传海	32.50	10.6557%
3	姚传江	30.00	9.8361%
4	吴世强	15.00	4.9180%
5	孙德华	12.50	4.0984%
6	刘莹	12.50	4.0984%
7	韩娜	7.50	2.4590%
合计		305.00	100.00%

关联关系说明：青县佰盈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朝阳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企业，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宋朝阳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青县佰盈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系公司关联方。青县佰盈不参与本次收购，因其已持有青县择明5.49%的股权，与公司形成对青县择明的关联共同投资。本次交易系公司购买非关联人所持青县择明的股权而增加与关联方青县佰盈在标的公司的共同投资金额，需要以交易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青县佰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姚增芬：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20110196809******，住址为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杨家泊村******。

(二)姚风英：女，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20110196009******，住址为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务本三村******。

姚增芬和姚风英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青县择明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687004365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朝阳

注册资本：2,222.222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5日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北环东路以北、中央大街以东(经营场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金牛镇大鹉鸽留村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元件、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对比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情况			本次交易后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三友联众	1,222.2222	55.00	1,222.2222	1,422.2222	64.00	1,422.2222
韩之新	578.00	26.01	578.00	578.00	26.01	578.00
姚增国	100.00	4.50	100.00	100.00	4.50	100.00
姚风英	100.00	4.50	100.00	–	–	–
姚增芬	100.00	4.50	100.00	–	–	–
青县佰盈	122.00	5.49	122.00	122.00	5.49	122.00
合计	2,222.2222	100.00	2,222.2222	2,222.2222	100.00	2,222.2222

(三)青县择明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95.45	39,630.12
负债总额	31,587.48	29,568.99
净资产	10,007.97	10,061.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45.57	18,887.26
净利润	-27.66	-107.26

注：上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县择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情形。

经查询，青县择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定价依据

本次购买青县择明9%股权的价格，系综合考虑青县择明的业务发展情况与公司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注：甲方为姚增芬、姚风英，乙方为三友联众)：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甲方占标的公司9%的股权，现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的股权以税前￥567万元(人民币伍佰陆拾柒万元整，下称“股权转让款”)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甲乙双方同意，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相关变更登记且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即“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以货币方式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如依据法律法规需要由乙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则乙方有权依据相关政策预提相关税款后，将扣除了相关税款后的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二)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质押或任何权利瑕疵，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标的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标的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各方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承担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各方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本协议，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均构成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五)纠纷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以提出仲裁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费、律师费和保全费等因争议解决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解除本协议，当事人签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书、声明书，经双方签订后方可生效。

1.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2.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七)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其它报有关部门。

七、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青县佰盈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近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青县佰盈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青县择明的管理和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县择明64%的股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宋朝阳先生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交易。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3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6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关联董事宋朝阳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3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6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48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1,435.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1.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68%。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4年8月9日，公司所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的市盈率为19.11，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80.47。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1,435.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1.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68%。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市盈率偏高风险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4年8月9日，公司所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的市盈率为19.11，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80.47。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8月9日、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预计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61.28万元至-6,174.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28.56万元至-6,219.04万元。本次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9日、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4-03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青岛恒宁生物二期项目部分产品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青岛恒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恒宁生物”)年产2000吨唑虫酰胺原药项目及年产2000吨2-氯丙烯腈、年产2000吨对氯苯甘氨酸中间体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近日试生产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符合试生产条件，将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以全资子公司青岛恒宁生物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青岛恒宁生物二期项目。

结合战略发展规划以及青岛恒宁实际情况，为更好的保障公司原药及中间体持续发展，加强自动化生产线的引进和投资，决定变更调整青岛恒宁新建项目产能和规划设计，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本次符合试生产条件的项目包括：2000吨/年唑虫酰胺、2000吨/年2-氯丙烯腈、2000吨/年对氯苯甘氨酸。

唑虫酰胺是一种新型吡唑杂环类杀虫杀螨剂，具有触杀作用，并兼具杀卵、抑食、抑制产卵作用，杀虫谱广、应用范围大，对鳞翅目、半翅目、鞘翅目、膜翅目、双翅目、缨翅目害虫及螨类均有效，广泛用于蔬菜、果树、花卉、茶叶等作物的害虫防治，尤其是对鳞翅目小菜蛾、缨翅目蓟马等害虫有特效。目前恒宁生物为国内唯一一家持有登记证件的农药生产企业。

2-氯丙烯腈，又名α-氯代丙烯腈，是重要的医药和农药中间体，农药生产中常作为杀虫剂虫螨腈的中间体，也是除草剂噻吩磺隆的中间体；在医药、感光材料行业中也用作中间体。

对氯苯甘氨酸，又名DL-对氯苯甘氨酸，是一种具有广泛应用的化学合成物，在农药领域是杀虫剂虫螨腈的重要原料。此外，对氯苯甘氨酸还被广泛应用于工业防腐剂和食品添加剂中。对氯苯甘氨酸的多种用途使得它成为行业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原药及中间体的建成投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原药产品品种，原药制剂一体化优势更加突出，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若项目全面投产，将有助于公司在主业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目前，鉴于公司上述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可能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以及生产可能面临潜在的安全风险，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0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准时召开，并对《重庆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重庆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进行审议、表决，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9日24时前完成线上表决。截至2024年8月9日24时，本次会议的表决期限已届满，现将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出席人员

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已依法申报债权且通过资格审核的重庆金科债权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管理人代表及债务人法定代表人、重庆金科职工代表等。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434家，其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42,351,406,341.59元。

二、本次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分为九项议程，包括如下：

1.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的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3.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4.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分别作《审计机构工作情况说明》《评估机构工作情况说明》；

5.管理人作《关于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的报告》并由债权人对《重庆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予以表决；

6.管理人作《关于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并由债权人对《重庆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予以表决；

7.回答债权人提问；

8.管理人作《关于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9.相关人员作最后陈述。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两项表决事项，截至表决截止时间(即2024年8月9日24时)，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事项一：《重庆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410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94.47%，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39,475,897,044.15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1.42%，超过二分之一。

2.表决事项二：《重庆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373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85.94%，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34,003,862,415.22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0.13%，超过二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7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公司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叶湘武先生计划于2024年6月25日至9月24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400万元(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未设价格区间，叶湘武先生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叶湘武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叶湘武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总金额为2,002,9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叶湘武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叶湘武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120,857,486	13.74%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叶湘武先生以合计不低于2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400万元(含本数)的金额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下限(万元)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限(万元)
叶湘武	200	400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本次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叶湘武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总金额为2,002,9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叶湘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902,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叶湘武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334,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叶湘武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5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31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30亿元(含)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发行额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3年10月18日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120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9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中期票据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代码	102483424	中期票据简称	24辽成大MTN001
发行总额(亿元)	10	票面年利率(%)	3.94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24-08-07	登记日	2024-08-09
流通日	2024-08-12	流通结束日	2027-08-06
期限	三年	到期(兑付)日	2027-08-09
产品评级	AA+	产品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AA+	主体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起息日	2024-08-09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5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